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调整减少3,186,519,540.5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3,062,648,957.70元，其他流动负债调整增加41,312,283.91元，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增加82,558,298.93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调整减少31,262,456.30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28,428,103.60元，其他流动负债调整增加2,834,352.70元，并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等核算。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	预收款项	3,228,267,937.50	41,748,396.96	-3,186,519,540.54
	合同负债	-	3,062,648,957.70	3,062,648,957.70
	其他流动负债	694,702,826.36	736,015,110.27	41,312,28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2,558,298.93	82,558,298.93

同负债				
-----	--	--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